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0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9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溫健雄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項目推展及策略)
馮耀文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彭德慧女士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技術支援 2)

彭偉成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兆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 基建)
吳偉強先生, JP	路政署副署長
張家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 處長(1)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謝俊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 程)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 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官世穎先生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 師(校舍保養管理)3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 及發展)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 劃)1
周世威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 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 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8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總目 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 703	——	建築物
總目 704	——	渠務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總目 706	——	公路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 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 709	——	水務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 711	——	房屋
整體撥款		

2.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23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

- (a) 批准撥款合共 242 億 8,35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款項，以供 2021-2022 年度支用，及就總目 709 項下分目 9100WX 的 2020-2021 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2 億 9,450 萬元，即由 16 億 1,080 萬元增至 19 億 530 萬元；
- (b) 提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2 至 707、708(部分)－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下 21 個與工程相關的分目的授權上限，包括分目 2001AX、2002AX、2003AX、

3004GX 、 3100GX 、 3101GX 、
4100DX 、 5101CX 、 5101DX 、
6100TX 、 7014CX 、 7016CX 、
7017CX 、 7100CX 、 8100BX 、
8100EX 、 8100MX 、 8100QX 、
8001SX、9100WX及 B100HX，每個
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3,000 萬元增至
5,000 萬元；及

(c) 提升總目 710 項下分目 A007GX 的
授權上限，每個項目的上限由
1,000 萬元增至 2,000 萬元。

3.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
的時數約為 2 小時 20 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一份
資料文件。

4.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
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
庫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上述的建議。他指出，政府
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向財委會尋求批准
242 億 8,350 萬元，當中 137 億 2,920 萬元為推展工
務工程的相關費用；92 億 5,430 萬元為徵用土地的
相關支出；餘下 13 億元為提升各政府部門電腦系統
的費用。上述撥款涉及 16 000 多個工程項目，當中
約 13 000 項已於 2020-2021 年度或之前開展。

6. 財庫局局長續稱，政府過去曾 6 次向財委
會申請並獲批上調財政司司長在新開立或已獲批核
的丁級工程項目方面獲得的授權上限。考慮到上次
申請已是 2012 年及其後的建築成本上升和通脹調整
等因素，並為了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和效用，
政府現向財委會申請提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 21 個
與工程相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授權上限，由 3,000
萬元增至 5,000 萬元；同時，提升與新行政工作電
腦系統相關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1,000 萬元增至
2,000 萬元。為保持整體撥款機制的透明度，政府隨
撥款建議文件，一併提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
款分目項下擬支用 2021-2022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

表，並會按季和按年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分別報告各項整體撥款的最新開支情況，以及在財政年度終結後，說明實際進行的工程項目與申請撥款時所載列工程項目的主要分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開支的監察機制

7. 陸頌雄議員詢問，提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 21 個與工程相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授權上限至 5,000 萬元後，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控制丁級工程項目開支。

8.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 2022-2023 年度整體撥款金額的估算；以及新授權上限對管制人員的人手安排和工作量的影響。鄭議員亦關注到，提升授權上限後，個別不超過授權上限但具爭議的工程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便無須財委會審批，令財委會更難有效監察政府開支。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監察和控制丁級工程項目開支的補充資料。張華峰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

9. 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提升丁級工程項目授權上限的建議理據不夠充分。然而，考慮到有必要於整體撥款機制的效益和立法會監察政府開支的功能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不反對有關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未來兩年，每半年向立法會提供工程費用超過 4,000 萬元但不多於 5,000 萬元的丁級工程項目資料。

10. 財庫局局長和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³ 回應稱，財庫局已經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清晰的內部指引，要求各部門的管制人員嚴格跟從相關規定。管制人員須按照相關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和授權上限，開立基本工程計劃下的丁級工程項目，不可把大型工程項目分拆為較小型的項目，從而規避立法會的監察。負責的工務部門亦須以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格式為藍本擬備文件，以供管制人員批准開立相關工程項目之用。如工務工程項目費用超過 1,000 萬元，有關撥款建議文件須附有批核人員的簽署並交財庫局存檔。提升授權上限後，此等內部監察機制仍然適用。除定期向立法會提交資料文件交代整體撥款使用的情況，政府現正探討實施新授

權上限後，由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就預算總額介乎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丁級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和進行監察。財庫局局長表示，提升授權上限後，估計涉及碼頭和行人路上蓋的工程項目會獲納入整體撥款的建議內。政府承諾提供謝偉銓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會 FC10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提升授權上限的理據

提升丁級工程項目授權上限至 5,000 萬元

11. 盧偉國議員和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盧議員認為，財委會應專注審議費用較高和較大型的工務工程項目，因此提升授權上限的建議合理。

12. 副主席表示支持建議，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授權上限的增幅包括價格調整因數的基礎。副主席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價格調整因數基礎的文件(立法會 CB(1)321/20-21(01)號文件附錄二)，2020 年的價格調整因數的基礎為 3%；而 2021 年至 2025 年的價格調整因數的基礎為每年 5%。他認為有關估算與政府當局日前公布接近 0% 的最新通脹率差距很大。

13.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就提升授權上限的擬議增幅給予圓滿解釋，因此他反對此部分建議。田議員續指，即使計及 2012 年至 2019 年的累計通脹率，預期未來幾年本港經濟活動減少和建造業失業率上升，很可能只有輕微通脹，甚至出現通縮，提高授權上限達 70% 似乎過高。他認為，假設未來 4 年通脹率為每年 2%，以及預留 10% 的款項應急，授權上限調高至 4,400 萬元較為合理。

14. 梁志祥議員表示，整體撥款涉及的工程項目一般是地區小型工程，然而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將擬推展而預算介乎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工程項

目資料，他質疑是否有必要提升授權上限。姚思榮議員對政府就價格調整因數的基礎的估算是否合理表示關注。

15. 財庫局局長表示，工務部門一直沿用價格調整因數為基礎，估算工務工程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費用。2012 年至 2020 年間，與建築相關的成本上漲約 40%，而 2012 年至 2024 年的建築成本增幅估計約為 67%，因此有必要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和效用。政府亦需按未來數年整體經濟前景就建議提高授權撥款上限作出相應的調整。他補充，於 2017-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與 2019-2020 年度，預算費用介乎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而須提交財委會審批的工務工程項目，分別有 3 項、0 項和 2 項；而 2020-2021 年度亦只有幾項。應副主席要求，財庫局局長承諾因應最新的經濟狀況（包括通脹率的變動），就立法會 CB(1)321/20-21(01)號文件附錄二所載的價格調整因數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會 FC10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財庫局副局長和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3 補充，價格調整因數是以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數據為基礎制定。價格調整因數參考一籃子因數，包括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數據、勞工市場的整體情況、建造業工資及建材價格的最新變動，以及環球和本地經濟表現趨勢等等，並非只參考通脹率。小型工程項目的施工期一般可持續 3 至 4 年，而工程費用須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因此採用價格調整因數為調高授權上限的基準與提交財委會審議的甲級工程項目所採用的基礎一致，亦較為全面和合適。

17. 副主席表示，由於應急費用(一般為工程項目預算費用的 10%)可用於應付因建築材料和工資價格上升而招致的額外工程開支，而經調整的價格調整因素的基礎亦會相應增加應急費用的預算金額，

他關注或會因此為丁級工程項目預留過多財政資源，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需否下調丁級工程項目應急費用的比率。

18.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答稱，丁級工程項目的施工期一般較甲級工程項目為短，通脹對工程費用構成的影響相對較少，應急費用主要用於應付因不確定因素而衍生的額外工程開支。

提升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授權上限至 2,000 萬元

19. 盧偉國議員和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將電腦化計劃下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授權上限提升至 2,000 萬元。張議員詢問，現時的授權上限由 1996 年沿用至今，是否代表當時所訂上限過於寬鬆；以及政府當局按甚麼準則決定提升授權上限。

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現時的授權上限在 1996 年 10 月制定。除價格水平變動和資訊科技發展外，政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模式亦出現變化，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而言，供應商現時傾向提供綑綁式的組合，以租用服務形式按使用量向用戶徵收費用，這種收費方式在雲端運算服務方面尤為普遍。因此，以一個使用為期 5 至 7 年的一般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目為例，推行成本會較傳統方式的一次性設置成本至少高出 50%。若維持現時的授權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一般由立項至財委會批准需時 7 個月至 24 個月不等，將會減慢用戶部門更新電腦系統的進度及工作效率。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涵蓋的個別工程項目

21.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支持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他認為，順利推展整體撥款建議所涵蓋的大量小型工程，有助提振經濟。

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22. 鄭松泰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為受新發展區和農業園項目影響的農戶就復耕安排舉行講解會的進展。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澄清，就鄭議員詢問的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與農業園項目的復耕計劃並不相同。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政府一直與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計劃影響並有意參加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的合資格農戶保持聯繫，並已與兩農戶簽訂租約；另有兩農戶的租約尚在準備中。他們均表示明白相關租約條款的內容。原定於今年 1 月與餘下 10 多個已申請參加該計劃的農戶商議有關安排，惟受疫情影響，暫未能成事。政府和相關社工團隊會與農戶保持聯絡，處理他們的訴求。

總目 703 分目 3004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23. 謝偉銓議員詢問有關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的進展，並建議政府當局在未來兩年提前加推與該計劃相關的公廁翻新工程，增加建造業就業機會；以及就有關工程項目舉辦設計比賽並將得獎構思應用到項目設計方面，以增加公眾和業界年青專才參與的機會。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以甚麼方式推展和管理新建公廁項目，去除公眾普遍認為本地公廁管理不善的觀感。

24. 建築署署長答稱，優化公廁翻新計劃涉及全港 240 個公廁。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啟動 42 個項目，當中 18 個已經完成；2020-2021 年度啟動 49 個項目，當中 5 個已經完成。政府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這 3 年內各開展 50 個項目。由於必須維持一定數量的公廁提供服務，加上每個翻新項目都有其獨特的挑戰，建築署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協調推展計劃。她表示，建築署與食環署合辦"請廁教：香港公廁再發現"設計思維項目，將於 2021 年內舉辦工作坊，就設計和管理公廁方面徵集意見。與此同時，建築署與食環署亦合辦一項公廁設計比賽，第一輪設計比賽將選出 4 組隊伍，冠軍隊伍的設計有機會用於新建的公廁

項目。施工方面，建築署正研究以創新的建造方式進行公廁翻新工程，讓部分公廁的組件可於工地以外的地方進行，以減少工地現場施工程序及加快工程進度，因而盡量縮短公廁因工程而須關閉的時間。

25.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翻修工程的原則和所需的人手。建築署署長答稱，建築署負責維修保養約 8 000 幢政府建築物；當中數以千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建築署委聘樓宇測量顧問，在建築署的技術人員和建築物用戶部門的協助下，分區巡視各政府建築物，向建築署提出保養維修的建議，並由建築署作出專業決定及評估以確定進行工程的需要和優次，當中以樓齡及使用率較高的建築物為先。此等分區巡視工作須循環進行。

總目 703 分目 3100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26. 姚思榮議員察悉，涉及不同課室數目的學校興建項目的小規模勘測工作及顧問費的預算相差不遠。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這些費用是否合理、審批人員的職級和其所需具備的專業要求。建築署署長解釋，按工地位置、周邊地形和交通等情況，建築署人員會評估委聘顧問和進行小規模勘測等工作。視乎個別工程項目的總預算，有關開支須按政府現行機制由相應職級的人員，包括建築署的總建築師、助理署長或建築署署長審批。

總目 703 分目 3101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27.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甚麼標準衡量政府設施的裝修工程項目的迫切性，並建議押後沒有迫切性的項目以騰出財政資源推行提振經濟的措施。

28.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內部設有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審批每項超過 200 萬元但不超過 2,000 萬元的小規模建築工程開支。該委員會亦會就每項超過 2,0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0 萬元的建築工程作出建議，並提交予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審批。

涉及工程的政府部門需要經其所屬的政策局提交工程建議。上述委員會/策略小組會審視該等工程建議是否符合相關的技術及程序要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工程建議是否配合施政報告和/或財政預算案倡議的政策措施、公眾衛生或樓宇安全的問題等)，評估該等工程是否必要。上述委員會/策略小組一般會透過內部傳閱及會議的方式審視該等工程建議。

總目 705 分目 5101D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9. 謝偉銓議員詢問"綠在區區"的推展進度。建築署署長答稱，建築署是"綠在區區"的工程項目代理人，首階段"綠在區區"計劃已接近尾聲，當中"綠在灣仔"項目的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該設施快將移交環境局。若在個別地區物色適合地點興建"綠在區區"設施有困難，環境局會考慮以其他方式在該些地區設立回收設施。

總目 708 分目 8100QX - 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30. 梁美芬議員詢問，此分目下的財務建議與教育局不時向財委會尋求批准的個別財務建議有何分別，以及剩餘的資源能否用於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解釋，總目 708 分目 8100QX 主要為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一般是學校設施)進行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定期大維修或修葺項目。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現屆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推動多項改善教育的政策措施，獲批的撥款只能用於推展指定的措施，而涉及學校設施的工務工程項目則須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承擔，兩類資源不能混合使用。

總目 708 分目 8001SX - 闢建福利設施

31. 廖長江議員問及於 2021-2022 年度繼續進行的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較低的原因。就政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靈活運用整體撥款與該計劃的資源，以增加安老服務的設施。

3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解釋，這分目於 2021-2022 年度申請的整體撥款較 2020-2021 年度減少約 3,300 萬元，主要因為部分項目已接近完成，該些項目來年所需的現金流較往年減少；另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來年會在這分目下開展新的項目，項目開展初期現金需求一般亦會較少。她表示，社署一直以多管齊下方式物色合適的處所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在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規劃適當的福利設施、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指定的福利設施、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提供福利設施、改建閒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作有關用途、以及在私人市場購置物業等。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政府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相關公營房屋的附屬設施，包括安老服務設施。發展新的公營房屋項目時，負責的政策局/部門會與社署協商提供所需的社福設施。

總目 708 分目 8100EX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33. 何君堯議員觀察到，這分目下涉及數個與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有關的項目，而個別工程項目的總預算費用與現時授權上限相當接近，令人懷疑是否分拆工程項目以規避財委會的審批。何議員亦提出以下問題/關注：

- (a) 該等工程項目是否涉及 2019 年理大被佔據時受破壞的設施；
- (b) 擬建設施的功能與香港科學園及/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科研設施是否相同以致資源重疊；及
- (c) 理大校舍未來發展和翻修保養的整體規劃為何。

3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答稱，有關撥款是用於繼續進行已開展的工程項目及新增項目，所有撥款均並非用於維修因 2019 年社會事件遭破壞的設施。另外，行政長官在 2018 年的施

政報告中表示，為了增加相關醫療專業培訓容量，政府預留約 200 億元，以提升和增加香港大學、中大及理大的相關教學設施，當中包括短、中及長期的工程項目。短期項目內的部分小型設施改善工程項目會經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推行。

3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續稱，理大近年積極提升其在應用科技方面的科研能力和教學實力，當中包括重組現有的工業中心空間及提升相關設施，以滿足理大在人工智能與機械人技術等方面的教學及研究需要。理大亦會改裝部分現有實驗室空間，提供本港首間達醫療級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細胞治療實驗室設施。此外，為配合政府的醫療人手長遠規劃，理大將增加投放於護理學和物理治療等醫療輔助學科的資源，增加臨床培訓學額和興建教學綜合大樓等教學設施，過程涉及建築前顧問研究及拆卸個別現有建築物，以及改造/改善部分實驗室/課室空間及設備。至於中大擬向財委會尋求撥款興建的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二座)內的實驗室，旨在利用生物科技以應付氣候轉變及研發嶄新方法以治療人類疾病的研究，所屬範疇與理大在整體撥款分目 8100EX 擬增設的項目性質不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亦指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支持 8 間資助大學進行跨院校科研協作，大學亦會在合適情況下讓來自其餘 7 間大學的科研人員使用其科研設施。

總目 709 分目 9100W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36. 梁美芬議員提述早前因政府進行水務工程而險被清拆的主教山配水庫歷史建築物，並詢問有關推展水務工程與保育的政策措施。水務署副署長答稱，按照既定程序，政府會就所擬推展的工務工程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確保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古蹟辦早前已表示主教山配水庫事件是因溝通不足而引致；發展局亦已就事件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以檢視相關部門在處理事件上的情況，並提出改善措施。目前水務署正就該歷史建築物進行加固和改善工程，以確保構築物結構安全；待該歷史建築物經古蹟辦建議並獲得古物諮

詢委員會通過評級後，水務署會視乎情況安排有限度開放予市民參觀。

總目 710 分目 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37. 梁美芬議員察悉，此分目建議的項目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她詢問這些項目的具體範疇，並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在討論文件中簡略交代個別項目的進展。

3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此整體撥款分目所建議的項目，當中不少是提升資訊科技保安的項目。根據政府資訊科技保安要求，各政策局/部門須每兩年為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更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有專責隊伍，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推展和監察有關項目。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9.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在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時，加強諮詢區議會以外的其他地區組織。周浩鼎議員表示，區議會以外的地區組織(包括分區委員會)可協助政府監察地區改善工程的進度。鄭松泰議員表示，分區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委任，由分區委員會監察工務工程並不合理。

40. 財庫局局長答稱，政府不時就政策或工程項目向地方團體和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政府會考慮有關項目的重要性、迫切性，以及地區對個別工程項目的意見等，決定是否開立新的工程項目。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旨在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從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會考慮如何更好地吸納地區的意見，例如加強諮詢地區組織，以使項目更切合地區需要。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樂意配合工務工程的倡議部門，與區議會和相關地區組織溝通。

41. 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避免將多項地區小型工程網綁招標，以期盡量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參與的機會。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提高總目 709 分目 9100WX 於 2020-2021 年度的核准撥款額

42. 盧偉國議員表示，經民聯支持提高總目 709 分目 9100WX 於 2020-2021 年度的核准撥款額。謝偉銓議員詢問，擬議增加撥款所涉及的 35 個新增及 19 項繼續進行的工程項目的詳情，以及水務署以甚麼機制檢視本港水管爆裂/滲漏的風險。

43. 水務署副署長表示，該 35 個新增工程項目涉及的水管有迫切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以減低爆裂/滲漏的風險。由於這些新項目在編制分目 9100WX 的 2020-2021 年度預算時並不能預見，因此須尋求額外撥款進行緊急改善工程。此外，該 19 項繼續進行的工程項目進度較預期為快，所以需要額外撥款應付工程開支。整體而言，2020 年較少下雨天，加上承判商人手充裕，有利進行水管及各項水務工程。水務署目前主要按水管已使用年期、物料和過往爆裂紀錄等資料，評估水管爆裂的風險，再考慮個別水管一旦爆裂對所屬區域的供水和交通造成的影響，排列更換或改善工程的優次。水務署會繼續探討使用具備人工智能的預測性模型評估水管爆裂的風險，並留意市場上相關技術的發展。

資訊科技系統事故

44. 梁美芬議員問及選舉事務處遺失選民資料以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未能及時以短訊將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送達接受檢測人士的事件中，政府當局的改善措施及對涉事承辦商採取的行動(包括懲處)。

4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以短訊發出檢測結果由食衛局的合約承辦商負責，資料辦已向食衛局跟進事件和提供改善措施的意見，食衛局亦已責成涉事合約承辦商執行有關措施。選舉事務處已就遺失選民資料事故進行檢討，並加強處理資料的程序，以及提升相關資訊科技系統保安。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就梁美芬議員要求的資料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及

46. 會議在下午 4 時 31 分暫停，並在下午 4 時 42 分恢復。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47. 下午 5 時 16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田北辰議員和何君堯議員分別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兩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

48. 主席就每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進行點名表決。兩項待決議題的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田北辰議員	0001	否
何君堯議員	0002	否

就 FCR(2020-21)83 進行表決

49. 下午 5 時 23 分，主席把 FCR(2020-21)8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8 名委員贊成，2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18 名委員)

反對：

田北辰議員
(2 名委員)

鄭松泰議員

棄權：

姚思榮議員
(1 名委員)

50.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51. 會議於下午 5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8 月 16 日